

黑龙江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以及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条件、设备和工艺简单，不具备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条件，从事《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种类之外的食品生产加工的个体食品生产者。

第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的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在不同生产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

第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食品类别实行目录管理。

食品类别的划分，依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执行，但《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种类除外。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

第八条 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加工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

（二）具有与生产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生产加工场所和相应的卫生条件；

（三）具有与生产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工艺、设备或者设施；

（四）具有现行有效的产品执行标准；

（五）具有必要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提供）；

- (三)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四)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五) 现行有效的产品执行标准。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完整、有效，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

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申请。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核查前，应当组建核查组，制作并及时向申请人、实施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现场核查通知书》，告知现场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核查组应由两名以上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核查人员应当具备满足现场核查工作要求的素质和能力，与申请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现场核查公正情形的，应当回避。

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报告，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和报告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核准的决定。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核准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发证日期为核准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三年。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核准证管理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式样、印制、发放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应当载明：小作坊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者、生产地址（住所）、食品类别、核准证编号、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二维码。副本还应当载明食品明细。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号由“小作坊”汉

语拼音首字母 XZF+11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2 位省代码、2 位市（地）代码、2 位县（区）代码、5 位流水号。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加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正本。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妥善保管核准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不得伪造、变造、涂改。

第五章 变更、延续、补办和注销

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有效期内，核准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十日内申请变更。

生产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核准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变更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申请书；
- （二）与变更核准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核准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到原核准部门办理延续手续。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延续申请书；

(二) 与延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核准证有效期届满，未核准延续的，生产者不得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原核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变更涉及生产经营条件变化的，以及申请延续的，原核准部门应当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核查。

第二十九条 原核准部门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核准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发证机关作出变更核准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申请人领取新核准证的同时，缴回旧核准证的正副本。

第三十条 原核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核准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作出延续决定之日起计算。申请人领取新核准证的同时，缴回旧核准证的正副本。

不符合核准条件的，原核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核准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核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补办申请。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核准证编号不变，发证日

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生产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核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的注销手续：

- （一）核准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依法终止的；
- （三）核准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核准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核准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变更、延续、补办和注销的有关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核准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档案管理制度，将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的有关材料、发证情况及时归档。

第三十六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全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市级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